

(2016)浙 0784 民初 8466 号

方维泉、卢京兰: 本院对原告杨伟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84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621 号

童华锋、郑美爱: 本院受理原告葛红猷与被告童华锋、郑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 19 号审判庭(西门 5 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李晶、吕秀荷。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初 10003 号

施俊启、兰建萍、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原告陈月玲与被告施俊启、兰建萍、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10003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初 10077 号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施俊启、兰建萍:原告兰巧英与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施俊启、兰建萍、李飞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10077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150 号

王荣军:原告田来妙与被告王荣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26 民初 3869 号

金伟杰、张茜茜、杨天平:本院受理原告于海滨与被告金伟杰、张茜茜、杨天平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 8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577 号

钟兼玉:本院受理原告吴赛阳诉被告钟兼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5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870 号

赵阿娜: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君诉被告赵阿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1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394 号

于锡康、楼伟祥、魏红旗:本院受理原告黄胜利诉被告于锡康、楼伟祥、魏红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470 号

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浦江博艺纺织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879 号

朱卫强: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卫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蒋响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庭,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 0726 民初 3438 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438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440 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440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441 号

周伟军、周春珍:本院受理原告方根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441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726 号

石东海、于一君:本院受理原告赵金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726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397 号

许龙龙、许翼鑫、陈焱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许翼鑫、陈焱艳、许龙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397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817 号

毛时堂、郑巧英:本院受理原告余方盛诉被告毛时堂、郑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817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 0726 民初 03955 号

陈光荣、陈荷宝、邱林涛: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3955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5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3957 号

陈荷宝、陈崇敏、邱林涛: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3957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248 号

廖宁霞:本院受理原告柴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802 民初 224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765 号

傅国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才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802 立预 76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4112 号

台州中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中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7]浙 1004 民初 4112 号),因你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原告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8 元,以及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9297773.1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葛建明、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朱秀君组成合议庭庭,由审判员葛建明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苏锦民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4509 号

张正火:本院受理原告汪新桃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浙 1004 民初 4509 号),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付货款 19345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叶帆、人民陪审员朱秀君、蒋行敢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叶帆担任审判长,代书记员林芝担任记录。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2 民初 1389 号

王宇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与被告王宇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082 民初 13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5213 号

周青: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新越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 515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 2017 年 3 月 1 日第 7 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7 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张锦华、邵月华”应为“张锦华、邵月平”,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7 版和第 10 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840 号公告,文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应为“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特此更正。

本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 3 版和第 10 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842 号公告,文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应为“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9 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12 民初 2063 号,文内部分“本院受理起诉人王荣与被告上诉人杨永翠离婚纠纷一案”应为“本院受理起诉人王荣与被告上诉人杨永翠离婚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中缝2—11